

# 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还贷提取按月转账业务申请表

NO: \_\_\_\_\_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积金个人客户号		手机号码	
公积金补贴个人客户号	(有住房公积金补贴账户的客户必须填写, 公积金补贴与住房公积金合并转账)		
单位名称			
申请人转账账户	开户银行(贷款银行)		
	银行账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借款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共有人		
贷款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公积金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公积金组合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公转商贴息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公公积金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公组合贷款		
贷款合同号		授权登记号	
借款人还款账号			
购房地址			
<p>本人已阅知还贷提取按月转账业务规则(详见申请表第三联背面), 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证明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承诺遵守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之相关的操作规定, 如住房公积金还贷提取的政策发生变化, 愿按新的政策执行。本人作为申请人已经特别注意到“住房公积金按月转账业务仅为公积金提取方式之一, 并非代为还贷方式, 申请人每月仍应自行在还款日前准备足够还款资金, 否则应自行承担由于还款违约而引起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p> <p>请抄录: “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并保证予以遵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请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银行经办人(签章):		银行意见(业务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一联中心





# 业务规则

一、住房公积金还贷提取按月转账业务（以下简称还贷转账）是指在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含公积金补贴）的购房人及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以下简称申请人），因偿还住房贷款本息，向指定银行网点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中心按月核定提取金额并转账支付到申请人银行账户的提取业务。

二、除中心纯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外，办理前申请人需确认借款人是否办妥银行授权登记。授权登记由借款人本人凭身份证、借款合同到银行办理，办妥后银行将按月向中心提供还款明细。

**注：授权登记业务只需由借款人本人办理一次即可。**

三、还贷转账由申请人本人办理。申请人需填报《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还贷提取按月转账申请表》，经单位盖章同意后，附送以下证明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购房人直系亲属的，另需提供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同一住址的户口簿或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2、证明材料，按贷款类型分别如下：（1）纯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原件；（2）组合贷款：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借款人银行授权书；（3）商业贷款：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借款人银行授权书；（4）市公贷款：购房合同、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填报《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还贷提取按月转账业务申请表》，并须按以下要求分别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委托直系亲属代办，同时提供申请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其他人代办，代理人应当同时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提取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五、转账规则

1、中心目前可受理浙江省直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杭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发放的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非省直中心合作银行发放的杭州市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暂不能办理），以及合作银行发放的商业贷款的按月转账业务。

2、每月1至2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受理的登记申请，当月审批，次月生效；每月26日至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受理的登记申请，次月审批，隔月生效。每月7日为约定转账日（节假日顺延），无特殊情况2日内到账。

3、申请人每月转账金额由中心按以下规则核定：

（1）转账金额不超过借款人上月实际还本付息额，且转账后账户余额至少为1元。

（2）申请人申请办理按月还贷业务时，有住房公积金补贴账户的，住房公积金补贴还贷转账业务同时开通。按先住房公积金、后住房公积金补贴的顺序核定转账金额，合计不超过借款人上月实际还本付息额。

（3）购房人及其直系亲属办妥还贷转账的，转账金额按登记先后顺序生成，同时各类性质资金的合计转账金额不超过借款人上月实际还本付息额。

（4）属贴息贷款的，上述转账金额需扣减中心贴息金额。

4、办理过还贷转账业务的住房贷款，中心不再受理柜面提取。

5、职工有两套以上（含两套）住房按揭贷款的，只能申请办理一套贷款的按月转账业务。

6、申请人需变更转账银行账户或提前终止转账的，须到指定银行网点办理变更登记。

7、申请人公积金账户转入省直中心的，按月转账业务需要在原中心办理终止业务后重新办理登记。

8、住房公积金按月转账业务仅为公积金提取方式之一，并非代为还贷方式，申请人每月仍应自行在还款日前准备足够还款资金，否则应自行承担由于还款违约而引起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9、申请时仍有逾期贷款的，必须先还清全部逾期贷款后，才能申请办理还贷提取按月转账业务。

10、由于申请人提供的客户信息有误或者由于申请人没有及时办理变更，而造成还贷提取按月转账未能操作，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贷款逾期等法律纠纷及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